

## 貳、附屬單位預算

###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違章工廠做專案報告（含覓妥工業區開發安置違章工廠）。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 103 年度執行仍無績效，請檢討裁撤。

###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教育部所發社會科教具採購之公文，教育局應將轉發之公函註銷，並發文請求教育部依現況作正確說明。



2. 各級學校的保全業務，於辦理招標時，應注意遵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保障勞工權益，如未遵守，相關人員應予議處。
3. 請市府加強推動學校 AED 設施訓練及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4. 請教育局加強推動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履歷登錄平台。
5.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是否予以相關加給，請研議辦理。
6. 代課老師頻繁更換之現象，教育局應儘速改善。
7. 請教育局針對一校一特色，寬列預算辦理。
8. 臺中市成功國小跑道更新工程，應列入優先改善計畫。
9. 儘速解決陳平國小操場樹根隆起及四維國小天花板等問題。

##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業務助理人員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應以勸導為主。
2. 請交通局訂定交通助理人員執行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單元五自辦重劃，市政府停工處分已被內政部撤銷，應依法即刻復工。
2. 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預算編列不符會計原則，應予改善。
3. 市府應依法辦理各項重劃業務，若有違法，應予嚴處。
4. 第 14 期重劃第 4、6 工區地主之地上物補償費，請市府依法儘速發放。

###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八期重劃區路樹之移植，應先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且木棉樹不在第八期重劃區內，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請市府查明後向本會說明。另該重劃區內台灣欒樹、掌葉蘋婆亦應比照編列移植預算。
2. 太平區溪洲路之開闢，請建設局加速進行。
3. 市府各機關應回歸本預算之經費，不得再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
4. 補助各機關預算 982,938,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臺灣塔(原建國百年紀念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 400,000,000 元，刪減 200,000,000 元。

附帶決議：

1. 請地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將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各項重大建設目前執行進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計畫送達本委員會各委員。
2. 請地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將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文山工業區及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三區段徵收之財務評估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各委員。
3. 有關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未來之開發方式，請地政局明確向地方民眾說明清楚，以消除民怨。
4. 請交通局將大宅門特區簡易轉運站 111,50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
5. 請市府研議將「大宅門特區」正名為「水湳經貿園區」。

#### 五、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針對 BRT 藍線 103 年 7 月起試營運至 12 月底止，台灣大道之實際車流速、車流量與營運前做比較，並送本會各議員參考。

#### 警消環衛委員會

#####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管線挖埋工程申請程序及進度嚴重延宕，請市政府提出解決方案。

#####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都市發展局針對筏子溪周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儘速妥為規劃辦理。
2. 對於 2018 花博，后里周邊地區應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提供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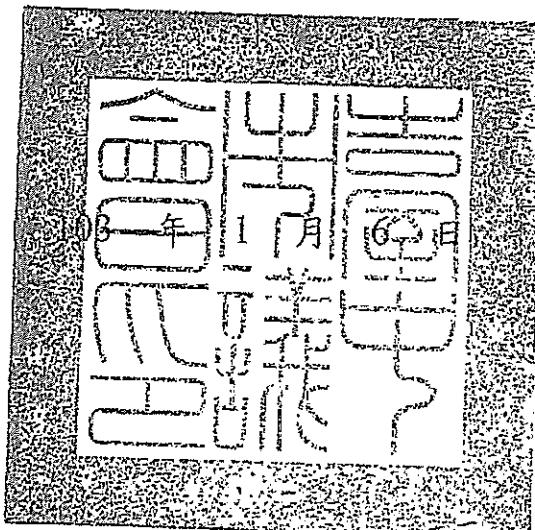
遊憩事業使用，以利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3. 有關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出國考察參訪相關案例進行觀摩交流經費 30 萬元，請將相關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4. 有關基金之利息收入，請回歸各基金運用，不可由財政局集中調度。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地政局-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臺灣塔新建工程刪減 2 億。餘由市政府配合刪減數情形自行調整彌平。

中 華 民 國



昌士林長議 請假

副議長張宏年 代行